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利息收益		20,746	24,672
服務收益		172	1,274
收益總額		20,918	25,946
其他收入		1,501	4,3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2	(2,351)
經營開支		(895)	(1,276)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69	1,934
行政開支		(3,992)	(4,644)
財務成本		(52)	(107)
除稅前溢利		19,151	23,877
所得稅開支	4	(5,369)	(6,95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782	16,92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	1,6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759</u>	<u>18,535</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6		
基本		<u>0.82</u>	<u>1.01</u>
攤薄		<u>0.82</u>	<u>1.0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	763
使用權資產		1,106	1,368
遞延稅項資產		971	1,063
向一名董事貸款	7	2,099	—
		<u>4,940</u>	<u>3,19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8	254,902	326,19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6	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3,265	827,661
		<u>1,168,263</u>	<u>1,153,940</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1,911	4,39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	—	94,693
租賃負債		487	524
應付稅項		2,800	2,980
		<u>105,198</u>	<u>102,5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63,065</u>	<u>1,051,3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68,005</u>	<u>1,054,54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23	723
<b>資產淨值</b>		<u>1,067,582</u>	<u>1,053,82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679	14,679
儲備		1,052,903	1,039,144
<b>總權益</b>		<u>1,067,582</u>	<u>1,053,82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a)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b)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分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與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分別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本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分別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利息收益	<u>20,746</u>	<u>24,672</u>
服務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172	—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經紀服務收益	<u>—</u>	<u>1,274</u>
	<u>172</u>	<u>1,274</u>
總計	<u><b>20,918</b></u>	<u><b>25,946</b></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的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主要指提供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買賣雙方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計算。該等收益構成客戶合約收益，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拍賣服務轉移至客戶後於成交時確認。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之經紀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時間點確認，即本集團與相關買方及賣方的合約完結之時。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拍賣收益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資產類別</b>		
房地產	<u>172</u>	<u>—</u>
<b>地理位置</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u>172</u>	<u>—</u>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之經紀服務收益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藝術品類別</b>		
紫砂藝術品	<u>—</u>	<u>1,274</u>
<b>地理位置</b>		
中國，不包括香港	<u>—</u>	<u>1,274</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 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iii)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分析，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該等業務組織本集團。

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分部收益	20,746	172	–	20,918
分部成本	(731)	(164)	–	(895)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69	–	–	369
分部業績	<u>20,384</u>	<u>8</u>	<u>–</u>	<u>20,392</u>
其他收入				1,5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2
中央行政開支				(3,992)
財務成本				<u>(52)</u>
除稅前溢利				<u><u>19,151</u></u>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分部收益	24,672	-	1,274	25,946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				
藝術品拍賣融資利息收益	-	3,107	-	3,107
分部成本	(967)	(32)	(277)	(1,276)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69	1,265	-	1,934
	<u>24,374</u>	<u>4,340</u>	<u>997</u>	<u>29,711</u>
其他收入				1,2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51)
中央行政開支				(4,644)
財務成本				<u>(107)</u>
除稅前溢利				<u><u>23,877</u></u>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 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	-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	27	-	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	95	-	197
	<u>          </u>	<u>          </u>	<u>          </u>	<u>          </u>
<b>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 分部資料：				
添置使用權資產	-	410	-	4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	55	-	1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	218	-	402
	<u>          </u>	<u>          </u>	<u>          </u>	<u>          </u>

##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取決於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營運地點，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取決於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

	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1年	於2020年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在地)	<b>20,918</b>	25,946	<b>1,562</b>	1,655
香港	<b>-</b>	-	<b>308</b>	476
	<b>20,918</b>	25,946	<b>1,870</b>	2,131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單一外部客戶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下。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277	6,523
香港利得稅	—	—
	<u>5,277</u>	<u>6,523</u>
遞延稅項費用	92	427
	<u>5,369</u>	<u>6,95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按25%的稅率繳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溢利	<u>13,782</u>	<u>16,92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8,000	1,678,000
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的影響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78,000</u>	<u>1,678,000</u>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平均市價，因此於兩段期間概無來自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7. 向一名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分部披露之向一名董事貸款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21年	於2020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未償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范志軍先生	<u>2,099</u>	<u>—</u>	<u>2,099</u>

向一名董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2023年4月25日或之前償還。

## 8. 應收貸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258,784	330,448
減：減值撥備	<u>(3,882)</u>	<u>(4,251)</u>
	<b><u>254,902</u></b>	<b><u>326,197</u></b>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五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客戶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2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利率12%至37%）。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就客戶貸款的主要典當品類別是藝術品及其他資產，主要為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在客戶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典當資產。所持典當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於授出典當貸款後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18,964	118,613
1至3個月	93,323	168,371
3至6個月	<u>42,615</u>	<u>39,213</u>
總計	<b><u>254,902</u></b>	<b><u>326,197</u></b>

## 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441	3,330
應付受讓人款項(附註10)	95,310	—
董事貸款(附註)	4,77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1	520
其他應付稅項	194	516
其他	25	25
	<u>101,911</u>	<u>4,391</u>

附註：

董事姓名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林小梅女士	<u>4,770</u>	<u>—</u>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2022年3月20日或之前償還。

## 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4月20日，直接控股公司(「轉讓人」)與獨立第三方(「受讓人」)及本公司訂立轉讓契據，其中，根據轉讓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轉讓人同意轉讓而受讓人同意受讓(i)轉讓人授予本公司的融資；及(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結欠轉讓人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債務。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114,54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310,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應付受讓人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國際及國內市場繼續經歷艱鉅挑戰。世界各地政府持續採取措施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包括限制人員流動及實施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因此，商業活動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不時調整營銷策略以應對高度不穩定的環境。

###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礙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美術館、畫廊及其他藝術機構須停業一段長時間，普羅大眾必須保持社交距離。大部分差旅及實體會議已暫停。由於徵集藝術品及約見收藏家等活動會使我們的員工承受健康風險，因此於有關方面的活動遇到困難。經衡量與拍賣會相關的活動伴隨的風險及利益後，我們決定取消大部分拍賣會，以保護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齊心抗疫。

回顧期內，本公司藝術品拍賣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則並無錄得收益。藝術品拍賣分部溢利為人民幣8,000元（2020年：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內並無賺取來自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原因是客戶已於2020年同期悉數償還貸款。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

回顧期內，典當貸款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約16.2%。有關減少乃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全球金融市場不景之際，管理層在授出貸款時繼續採取審慎保守的態度，故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款項減少，以及就典當貸款收取的每月綜合費減少。典當貸款分部產生的溢利為人民幣2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約16.4%。

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本集團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本集團還外聘權威鑒定機構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顧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其中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在2021年上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自2020年起，本集團推出一項新服務，即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市況不景，大多數收藏家未能於藝術品拍賣會出售藝術品。由於本集團已展開藝術品的徵集及推廣銷售業務，此業務可望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買賣及經紀收入。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分部於回顧期內並無產生收益及溢利，原因為中國持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回顧期內，我們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4%至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平均貸款結餘減少；及(ii)於2021年上半年並無藝術品及資產銷售。

###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5.7%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並無賺取來自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在回顧期內升值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9%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減少。

###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內，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0%至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減少。

## 呈報分部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利潤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的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8%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的總收益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7%至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減少。

## 期內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的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8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0,227	166,67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700)	2,14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080	2,340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13.3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7.7百萬元，增加10.3%，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少。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亦無抵押重大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敞口。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除以外幣計值的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0名員工（於2020年12月31日：27名員工）。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1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7.7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本集團近期透過旗下三個業務分部提供藝術金融服務，即(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iii)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本集團與藝術家、代理、藝術品商、收藏家及藝術館（統稱為「藝術品賣家」）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使本集團能收購高價值的藝術品。本集團亦已成立一支專業鑒定及評估團隊（「鑒定團隊」），檢查藝術品的真偽及評估其價值。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市況不景，部份藝術品賣家未能售出其藝術品，願意以大幅折價出售。憑藉本集團與藝術品賣家的關係以及鑒定團隊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能物色適合進行買賣的藝術品。本集團有意日後於拍賣會出售及／或私人出售所購入的藝術品，並預期能夠通過(i)收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額收益；及(ii)日後於拍賣會出售藝術品時收取拍賣佣金，為本集團產生利潤。

本公司注意到，投資於加強網上平台的成果遜於預期，而且高淨值買家傾向親身鑑賞及檢查藝術品，而非於網上瀏覽藝術品的圖片。因此，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投資於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未必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突破，亦未必能為本集團產生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原先分配至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透過重新分配至買賣藝術品，從而更有利本集團發展業務。

於2020年7月29日（「**重新分配日期**」），董事會議決將原定分配至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買賣藝術品。

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重新分配日期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如下：

	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 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之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於重新 分配日期之 動用情況	於重新 分配日期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		於2021年 6月30日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估所得款 項淨額之 百分比	估經修訂 分配之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	118.9	50	118.9	-	118.9	50	-
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 資平台	47.5	20	2.0	45.5	2.0	1	-
在中國其他城市成立新貸款分行及在 北京、上海及香港成立新拍賣分 行或附屬公司	47.5	20	47.5	-	47.5	20	-
買賣藝術品	-	-	-	-	45.5	19	45.5
為一般營運提供資金	23.8	10	23.8	-	23.8	10	-
<b>總計</b>	<b>237.7</b>	<b>100</b>	<b>192.2</b>	<b>45.5</b>	<b>237.7</b>	<b>100</b>	<b>45.5</b>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於2021年12月前悉數用於買賣藝術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其中包括其他職責及職能)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主席)、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助下審閱。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守則訂明兩個層次的有關建議，分別是：(a)守則條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不合規事項作出解釋；及(b)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須披露偏離規定的情況。

##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為自本公司2020年年報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1. 於2021年4月23日，林小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於2021年4月23日，王守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於2021年4月23日，陳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上述董事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公佈。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除以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回顧期內，范志軍先生（「**范先生**」）自2021年4月14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范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唐贊宸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1年4月14日起生效。

本公司自2021年4月14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 合約安排

### 使用合約安排的因由及相關風險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下文）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i)和信典當從事提供以藝術品及資產作典當品的典當貸款服務，其受到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ii)和信拍賣專注於藝術品拍賣。除傳統的大型現場藝術品拍賣外，自2015年起我們開展藝術品網上拍賣。

和信典當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和信拍賣經營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某程度上受中國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所規限，且於取得該等業務的外商投資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我們的網上拍賣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證明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有「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的要求（「資格要求」）時或會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並無持有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統稱「中國經營實體」）任何控股股權，而本公司經三家於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即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及宜興程翔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程翔物貿」）透過兩組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協議及直接控股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第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范志軍先生、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文化」）、范沁芝女士、紫砂賓館、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統稱「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另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統稱「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合約安排乃為達成業務目的及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專門設定。合約安排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權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猶如其為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審閱合約安排。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合約安排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及員工於回顧期內作出的貢獻及良好表現向其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李程先生及林小梅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